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4日的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以及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589,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5%），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等相关约定：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任杭中应补偿股份数2,871,611股，杨广水应补偿股份数358,951股，杨燕应补偿股份数358,951股，合计 3,589,513股。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应将其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划转至公司账户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配合公司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589,513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49,212,944元人民币变更为545,623,431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公司仍将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偿还债务，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工作，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